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973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莊育彰

李秉修

被告 虹億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鑫泰

被告 鄭鑫泰

許素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壹、被告虹億工業有限公司、鄭鑫泰、許素真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21,947元，以及自民國111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3.26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1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貳、被告虹億工業有限公司、鄭鑫泰、許素真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66,079元，以及自民國111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3.26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1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參、訴訟費用由被告等人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虹億工業有限公司、鄭鑫泰、許素

01 真等人均經合法通知，且無正當理由，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02 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
03 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原告起訴主張：

05 一、被告虹億工業有限公司於民國（下同）108年1月2日以被
06 告鄭鑫泰與林素真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07 同）4,500,000元（證一），約定113年1月2日到期清償，
08 利息依本行即原告公告之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證二）加
09 碼2.178%計算，即利息按年息3.268%計算，按月本息平
10 均攤還，逾期付息或清償本金時，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
11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
12 個月以上部份，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此有
13 借據影本可稽（下稱系爭借款）。

14 二、系爭借款係移送訴外人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承
15 保7.5成，故4,500,000元於帳務上分二筆撥貸，分別為3,
16 375,000元及1,125,000元，被告繳納本息僅至111年7月2
17 日，尚欠本金1,866,079元及621,947元，合計2,488,026
18 元（證三）。惟被告迭經原告催討，迄今仍未清償，則依
19 授信約定書第五條第一款約定（證四），被告等人業已喪
20 失期限利益，應視為全部到期，而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
21 依民法第478條之規定，爰起訴請求給付如聲明。

22 三、原告聲明：

23 (一)被告虹億工業有限公司、鄭鑫泰、許素真應連帶給付原告
24 新臺幣621,947元，以及自民國111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
25 止，按年利率3.26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1年8月3日
26 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
27 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
28 金。

29 (二)被告虹億工業有限公司、鄭鑫泰、許素真應連帶給付原告
30 新臺幣1,866,079元，以及自民國111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
31 止，按年利率3.26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1年8月3日

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等人連帶負擔。

參、被告虹億工業有限公司、鄭鑫泰、許素真等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肆、本院之判斷：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借據影本、授信約定書影本、連帶保證書影本、本行放款牌告利率查詢單、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催告書影本、掛號郵件回執聯影本、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單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以供本院斟酌，原告此部分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二、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同法第739條亦有明文。本件被告虹億公司邀同鄭鑫泰、許素真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嗣借款到期後，經原告多次催告通知仍未獲置理，迄今仍積欠原告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未獲清償，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及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0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78條、第85條第2項。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0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言孫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08 書記官 梁永慶